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1722 执 103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,
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蒲江街道琦云路金庭苑综合楼 A 幢。

法定代表人:潘启霞,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何登明,男,汉族,生于 1971 年 12 月 12 日,
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县委北侧改造综合楼[REDACTED]号,公
民身份号码:513022197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陈昌清,女,汉族,生于 1973 年 11 月 29 日,
住址同何登明,系何登明之妻。公民身份号码:
5130221973112[REDACTED]。

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2)川 1722 民初 1342 号民
事调解书,被执行人何登明、陈昌清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前偿还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借款本金
300000 元及利息、罚息,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2945 元及执行费。
因被执行人何登明、陈昌清拒不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,裁
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登明、陈昌清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东
乡镇东街县委北侧改造综合楼二单元 6 楼 1 号住房一套[所有权

证号：川(2020)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07 号，建筑面积：120.32 m²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义海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

书记员 文 勇